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蔡福情
被　　告　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威達
　　陳意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26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(見本院卷第23至51頁)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